

CCAI-S-C31:2026

碳中和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

General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arbon Neutral Label Certificatio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布　　2026 年 8 月 18 日实施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4
1.1 目的 4
1.2 范围 4
2 认证机构能力要求 4
3 认证人员基本能力要求 6
4 认证依据 6
5 认证模式 7
6 认证单元划分 7
7 认证程序 8
7.1 认证申请 8
7.2 受理 10
7.3 认证策划 10
7.4 文件评审 11
7.5 现场检查 11
7.6 碳排放核查 13
7.6.1 基本原则 13
7.6.2 数据质量控制要求 14
7.7 碳抵消/扣减核查 15
7.8 数据质量控制要求 15
7.9 编写碳中和核查报告 17

7.10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17
8 获证后监督 18
9 认证证书与标识 19
10 收费 23
11 信息报送与公开 23
12 认证责任 24
附件 1 碳中和标识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25
附件 2 产品碳足迹核查指南 35
附件 3 碳中和标识认证证书基本内容 50
附件 4 碳中和标识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52

1 目的和范围

1.1 目的

为规范碳中和标识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文件，本文件规定了碳中和标识认证实施的通用要求。

1.2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认证机构开展企业（组织）、产品、服务、大型活动、公共建筑和园区碳中和认证工作。各类认证主体参考执行。

本文件所称碳中和标识认证是指以碳排放量化为基础，由认证机构证明认证对象在核算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通过碳减排量及/或碳汇量能够抵消认证对象的碳排放，且其碳排放量化与碳抵消过程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的认证制度。

本文件属于直接涉碳碳中和类认证。其中，产品碳中和认证用以证明产品在一定时间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零或实现净零排放，属于涉碳产品认证；企业（组织）、大型活动、公共建筑、园区碳中和体系认证用以证明认证对象具备保持在一定时间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零或实现净零排放能力，依托组织碳管理开展，属于涉碳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碳中和认证用以证明某项服务在一定时间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零或实现净零排放属于涉碳服务认证。

2 认证机构能力要求

2.1 开展碳中和标识认证活动，应当围绕我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结合各区域、各行业碳中和实现路径，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与人类发展可持续，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2.2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相应领域的认证资质，建立并实施符合 GB/T 27065《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和 GB/T 27021 系列标准的管理制度，且能够满足 GB/T 27029《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等相关标准要求;

2.3 具备 2 名（含）以上具有碳中和标识认证能力的专职认证人员。专职认证人员应具有两年及以上碳中和专业工作经历;

注：碳中和专业工作经历包括但不限于实质参与碳中和科研课题、标准制/修订、排放因子数据库与碳抵消研究、量化与核查、结果评价或报告编写等工作经历。仅有温室气体核查员证书或相关培训证书不能认定为专业工作经历。

2.4 建立并保持与所开展的碳中和标识认证相匹配的质量责任追溯机制，确保认证全过程记录清晰、完整、可追溯;

2.5 建立与业务风险相适应的保险或储备金，对从事碳中和标识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

2.6 资信良好，无严重失信记录;

2.7 认证机构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2.8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在认证活

动中所获得的组织信息在未经其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露（监管或认可有要求的除外）。

3 认证人员基本能力要求

3.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3.2 碳中和标识认证检查员和服务认证审查员应分别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产品认证检查员、服务认证审查员和体系认证审核员注册资格;

3.3 持续具备从事碳中和标识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3.4 认证人员应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

3.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碳中和标识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4 认证依据

ISO 14068-1：2023 气候变化管理-向净零过渡-第 1 部分：碳中和

GB 17167-2025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4067-2024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3760-2017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通用要求

RB/T 211-2016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通用规范

RB/T 碳中和认证通用要求（报批稿）

T/CEPPC 16-2023 企业碳效分析及碳信用评价规范

5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 + 认证对象碳足迹与碳抵消核查 + 获证后监督

6 认证单元划分

6.1 产品碳中和认证

认证对象为产品。原则上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同一规格型号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6.2 体系碳中和认证

认证对象包括企业（组织）、大型活动、公共建筑和园区。原则上同一认证主体（大型活动）、同一地理位置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或排放源存在显著差异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6.3 服务碳中和认证

认证对象为服务。原则上同一服务提供主体、同种服务类型、同一服务流程模式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服务的物理地点不同或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能源结构存在显著差异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7 认证程序

7.1 认证申请

7.1.1 认证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2）已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获得相应的行政许可，且当前有效;

（3）碳中认证主体应建立符合《碳中和标识认证保证能力》（附件 1）要求的管理制度且运行满 2 个月（大型活动可根据活动筹建及运作时间另行确定运行时间），并具有代表性时间段的碳中和标识认证所需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4）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其他政府部门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一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7）一年内未被撤销碳中和标识认证证书;

（8）如实提供碳中和标识认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7.1.2 认证申请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文件，申请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认证申请书（需明确认证对象名称、类型、地理位置、物理边界、核算跨度等必要信息）;

（2）认证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主体资质证明等复印件;

（3）当认证申请人与认证主体不一致时，需提供委托关系证明;

（4）温室气体排放边界说明文件（应包含组织边界、运营边界说明及排放源识别清单）;

（5）认证对象相关工艺或运营流程图（如: 产品生产工艺、服务流程模式、园区运营概况等）;

（6）认证主体组织机构图;

（7）主要生产/运营设备设施清单、碳相关计量设备清单、投产日期及产能信息，涉及多地址或分布式边界的应分别提供;

（8）能源及原材料清单（包括主要能源种类、原辅材料清单（适用时）、外购热力/电力来源等）;

（9）碳中和标识认证数据和信息采集清单;

（10）碳中和计划或实施方案，应包括明确的碳中和目标及实现路径、具体的自主降碳措施、碳抵消计划或方案等;

（11）认证主体按《碳中和标识认证保证能力要求》（附件 1）建立的相关管理文件或目录;

（12）其他必需的证明性文件。

7.2 受理

认证机构收到认证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作出是否接受申请的决定，并将评审结果告知认证申请人。接受认证申请的，双方签订申请合同。

7.3 认证策划

7.3.1 检查方案

认证机构在签订申请合同后应为认证对象制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应基于碳中和标识认证的相关要求，包括：碳中和标识认证的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单元、认证对象种类、系统边界、功能单位/声明单位、数据时间边界等）、依据、现场检查要求（包括认证主体保证能力检查及碳中和一致性检查）、碳足迹与碳抵消核查要求、检查组成员及进度安排等。

7.3.2 检查组构成

认证机构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至少由 2 名检查员组成，其中至少 1 名专职检查员。检查组成员中应至少有 1 人具备相应领域温室气体量化与核查的专业知识，必要时可配备技术专家，以保证检查组的整体能力覆盖认证对象的温室气体量化与核查所需的专业审核能力要求。

检查组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与被检查方不存在影响公正性的利益关系。确定检查组任务分工时，应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

（1）认证对象的类别、复杂程度;

（2）温室气体排放源的种类、分布及技术风险;

（3）认证主体的规模与位置;

（4）检验、监测设备的种类;

（5）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

（6）检查组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

7.3.3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出具认证结论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90 日。

因认证申请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及时缴纳认证费用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延长的，不计算在内。因特殊原因，如温室气体量化周期等导致认证时间延长的，认证机构应与认证申请人协商解决。

7.4 文件评审

认证机构在收到认证申请人的相关资料后应及时安排文件评审。认证机构综合考虑认证对象的特点与复杂程度，初步判断是否具备现场检查的条件，并进一步识别现场检查的思路和重点。对文件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应提出整改要求。认证申请人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并补充提交必要的文件。

7.5 现场检查

7.5.1 基本原则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碳中和标识认证保证能力检查及碳中和达成状态一致性检查。检查组综合考虑申请认证单元的数量、认证主体规模、温室气体排放源的种类、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等，制定现场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对象和生产场所。对于与碳中和标识认证相关，但处于认证主体实际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延伸至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时，认证对象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7.5.2 保证能力检查

认证机构应按附件 1 进行保证能力检查，并确保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场所。

7.5.3 碳中和状态一致性检查

认证机构应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访谈及记录查阅等，对认证对象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以确保温室气体管理及碳中和状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1）认证对象的名称、类型、地理边界、认证主体及相关标识与申请文件或碳相关证书的一致性;

（2）现场实际存在的排放源、生产工艺、主要耗能设备设施、能源结构等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3）现场实际存在的排放源、生产工艺、主要耗能设备设施、能源结构等与所确认的认证对象的一致性;

（4）现场实施的减碳措施、减排设备运行状态、碳抵消方案的落实情况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初次现场检查时，一致性检查应覆盖全部认证单元。

7.5.4 编写现场检查报告

检查组在完成现场检查后，依据实际情况编写现场检查报告。

现场检查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认证申请人、认证主体、认证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等）;

（2）现场检查的目的、依据和范围;

（3）现场检查过程的描述;

（4）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包括任何不符合、整改措施和结果以及对整改有效性的验证）;

（5）现场检查结论;

（6）检查组对现场检查结论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的承诺。

7.6 碳排放核查

7.6.1 基本原则

认证对象碳中和核查依据《认证对象碳中和核查指南》（附件 2）的原则与流程，按照 GB/T24067《温室气体认证对象碳中和 量化要求和指南》与认证依据的要求实施。

认证对象碳排放核查原则上应在认证主体现场进行。现场核查活动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应覆盖

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检查组依据专用实施规则的要求，综合考虑申请认证单元的数量、生产企业规模、生产工艺及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等，制定认证对象碳排放核查计划。

认证对象碳排放的核算边界、数据质量要求、清单分析要求、数据获取要求、碳足迹因子数据质量要求等，原则上遵照认证依据执行。认证依据未明确规定的，或不能满足认证实施需要的，在专用实施规则中另行规定，且符合以下要求:

(1) 明确具体认证对象系统边界内，各生命周期阶段数据与信息的获取方式及对应的数据质量。必要时，应包括必须采用实景数据的过程;

(2) 明确各生命周期阶段数据与信息对应的排放因子与确定原则。包括基于保守性原则，对使用非实景数据进行碳排放核查的惩罚性措施;

(3) 明确数据质量评价结果的最低要求。

7.6.2 数据质量控制要求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申请人提供的与认证对象碳排放核查有关的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和不确定分析结果进行确认，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应符合认证依据要求。可通过对不同数据源的数据进行交叉核验，确保数据源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以保证认证对象碳排放量化科学、准确。评价结果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

相关数据不得用于认证对象碳排放核查。专用实施规则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7 碳抵消/扣减核查

7.7.1 基本原则

碳抵消/扣减核查按照认证依据的要求实施。

碳抵消/扣减核查原则上可以非现场核查。核查活动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碳排放扣减类和抵消类项目。

7.7.2 核查内容

检查组应综合考虑申请认证采用的扣减类项目和抵消类项目类型、数量及抵消/扣减额度等，对以下碳抵消/扣减凭证分类实施核实:

（1）CCER 减排量：核实项目审定与核证报告、减排量交割记录和减排量注销登记情况。

（2）购买绿电：核实绿电采购合同的有效性及合同期内的电量交割记录，核实绿电来源的可再生能源属性证明文件，并确认绿电交易是否已在电网侧完成登记，防止与绿证发生双重计算。

（3）可再生能源证书（绿证）：核实绿证的真实性、有效期及归属，确认绿证所对应的电量、发电类型及产地；核实绿证是否已在相应注册平台完成注销，未经注销的绿证不予认可；核实绿证覆盖电量与门店同期实际外购电量的对应关系。

（4）绿色电力采购协议（PPA/绿电交易）：核实绿电采购合同的有效性及合同期内的电量交割记录；核实绿电来源的可再生能源属性证明文件；确认绿电交易是否已在电网侧完成登记，防止与绿证发生双重计算。

（5）自发自用可再生能源（如屋顶光伏）：核实发电设施的装机容量证明及核算期内发电量的计量记录；核实并网/离网状态，自发自用部分以实际消纳量为计算依据，不含上网部分；核实发电量计量设施的校准或检验记录，确保数据可信。

7.7.3 不同类型凭证不得对同一电量重复计算减排效果。认证机构应核实认证申请人是否存在以下双重计算情形，发现的应予以纠正：

（1）同一电量同时计入绿证和绿电采购协议；

（2）自发自用光伏电量同时购买了对应的绿证；

（3）上述市场化减排手段覆盖的排放量，已同时计入碳抵消凭证（CCER 等）。

7.7.4 核查机构应在核查报告中单独列明各类市场化减排手段的凭证核实情况，包括：凭证类型、覆盖电量（kWh）、对应排放量削减值及核实结论（认可/不认可），作为剩余排放量核定的依据。

7.7.5 认证主体自主实施的减排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依据相关国家或行业或团体标准开展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核算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或团体标准，并经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实施认证;

b)认证主体应保存并在公开渠道对外公示项目的信息;

c)减排量用于直接扣减认证主体的碳排放量后应更新项目基线，不可重复计算。

7.8 数据质量控制要求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申请人提供的与碳足迹核查有关的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和不确定分析结果进行确认，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应符合认证依据要求。可通过对不同数据源的数据进行交叉核验，确保数据源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以保证碳足迹量化科学、准确。评价结果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相关数据不得用于碳足迹核查。专用实施规则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9 编写碳中和核查报告

检查组依据实际情况，编写认证对象碳中和核查报告，并对核查结论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核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应符合附件 2 的规定。

7.10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文件评审、现场检查、碳足迹与碳抵消核查结论，以及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作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认证终止，认证机构不予颁发认证证书。

8 获证后监督

8.1 监督的方式和频次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对获得碳中和标识认证的对象进行 1 次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其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可提前或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不预先通知:

（1）获证对象出现严重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或用户提出重大投诉，并经查实为认证主体责任的;

（2）有足够理由对获证对象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准确性或碳中和达成状态提出质疑的;

（3）有足够信息表明认证主体因组织机构、物理边界、能源结构、主要生产工艺、碳排放抵消路径等发生变更，从而可能影响认证对象与相关标准符合性或碳中和状态一致性的。

8.2 监督的内容

监督应覆盖所有认证涉及的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至少包括:

（1）认证主体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2）碳中和状态一致性检查;

（3）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4）碳排放抵消计划、实施情况检查;

（5）认证对象温室气体排放量是否较上一次核查有所下降;

（6）上一次评价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具体的监督内容在专用实施规则中另行规定。

8.3 监督结果的评价

认证机构对获证后监督检查结论及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碳中和标识；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依据相应情形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9 认证证书与标识

9.1 认证证书

9.1.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 年。在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申请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内提出延续申请，认证机构对其实施再认证，再认证程序应与初次认证相同。

9.1.2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应符合《碳中和标识认证证书基本内容》（附件 3）的规定。

认证证书的编号应按照国家认监委的要求统一编制，编号规则应符合《碳中和标识认证证书编号规则》（附件 4）的规定。认证机构不得仅依据本机构编制的证书编号发放认证证书。

9.1.3 认证证书的变更

当获证主体发生以下可能影响证书内容或认证结论的变化时，认证申请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变更申请:

（1）认证主体的组织机构、名称、物理地址或法定地位发生变更;

（2）认证对象的核算边界发生显著变化;

（3）生产工艺、主要能耗设备、能源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导致排放量大幅变动;

（4）碳排放抵消方案或技术路径发生实质性变更;

（5）其他可能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或一致性的情形。

由认证机构评价变更内容对原认证范围的影响程度，并依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应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1.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认监委有关认证证书管理的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核实后 5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认证对象不再生产或开展的;

（2）认证申请人申请注销的;

（3）其他应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对于列入本文件认证证书撤销情形的，认证申请人不得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9.1.5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核实后 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获证对象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且在 30 日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和（或）纠正措施的;

（2）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识的;

（3）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检查的;

（4）认证申请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5）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的;

（6）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认证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9.1.6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核实后 5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4）暂停认证证书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的;

（5）碳足迹与碳抵消核查及碳中和一致性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6）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识的;

（7）提供虚假资料、相关数据和信息的;

（8）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9）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认证申请人被撤销认证证书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提交认证申请。

9.1.7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暂停期间，认证申请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经认证机构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消除，且符合恢复条件的，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恢复其认证证书。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暂停期满的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注销、撤销和过期失效后，认证申请人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碳中和标识。

9.2 认证标识



认证机构标识

图 1　认证标志样式

在本文件规定的范围内，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认证主体可在获准认证的对象的以下位置使用或展示碳中和标识:

（1）产品与服务类：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及服务场所显著位置等;

（2）企业（组织）、建筑、园区类：实施主体的官方网站、社会责任报告、宣传手册、场所边界以及相关经营活动场合等;

（3）大型活动类：活动现场背景、入场券、宣传物料、官方媒体发布平台及活动总结报告等。

10 收费

认证机构应制定相关收费标准并公示，按收费标准向认证申请人收取费用。

11 信息报送与公开

11.1 信息报送

认证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碳中和标识认证相关信息。

11.2 信息公开

在保障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前提下，认证机构应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碳中和标识认证收费标准及认证结果等有关信息。

12 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认证申请人应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附件 1

碳中和可持续保证能力要求

认证主体应具备本文件所规定的保证能力，以确保认证对象碳排放量化及碳排放抵消能力持续符合碳中和标识认证要求，并能够实现持续的自主温室气体减排和/或清除增加。

1 责任和资源

1.1 职责

认证主体应规定与认证对象碳中和标识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认证主体得到有效建立、实施和保持;

（2）确保能够准确识别影响认证对象碳中和的重要因素，以持续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和/或清除增加;

（3）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及时跟踪碳中和标识认证依据和实施规则的变化，确保认证对象碳中和及碳排放抵消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4）确保认证对象碳中和及碳排放抵消能力持续性不符合的或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加贴使用碳中和认证标识和证书，确保加施碳中和认证标识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5）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1）认证主体应配备认证对象碳中和必需的生产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要求;

（2）认证主体应配备认证对象碳中和必要的能源消耗、资源消耗、碳足迹量化所需等方面的检验、监测设备;

（3）认证主体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认证对象碳中和标识认证相关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

（4）认证主体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需的环境和设施。

（5）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认证主体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认证主体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6）认证主体应安排相关人员开展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制度文件等规范性资料的跟踪与储备。

2 文件和记录

2.1 认证主体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与认证对象碳中和标识认证相关的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2.2 认证主体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认证主体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认证对象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认证对象碳中和标识认证要求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3 年。

2.4 认证主体应识别并保存与认证对象碳中和标识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信息，如碳排放核查报告、供应链碳足迹报告、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认证主体生产报表、物料平衡表、检验、监测仪器设备清单、外购关键件、能源和资源的发票凭证、统计报表、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以及其他与碳中和标识认证相关的文件和信息等。

3 碳中和重要影响因素

3.1 认证主体应建立并保持对认证对象碳中和影响的重要因素的识别、评价和控制程，对这些重要因素的评价和控制要求应符合相关碳中和标识认证依据和实施规则的要求。

3.2 认证主体应结合认证依据和实施规则判定那些对认证对象碳中和具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建立并保存这些重要影响因素的清单。

3.3 认证主体应确保对这些影响认证对象碳中和的重要因素采取措施加以控制或施加影响，保存相关记录，并及时更新这方面的信息，以确保认证对象碳中和量化要求一致性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4 策划过程

4.1 认证主体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制定有效碳中和实施计划动态更新机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4.2 认证主体应对认证对象碳中和进行策划，在策划文件中确定影响认证对象碳中和的主要指标并满足相应标准或技术要求。

4.3 认证主体应对策划形成的碳中和实施计划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以确保碳中和实施计划满足预期的要求，并满足温室气体减排和/或清除增加的要求。

4.4 认证主体应保存策划评审/验证/确认的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碳中和实施计划满足温室气体减排和/或清除增加要求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5 实施过程

5.1 碳中和实施计划实施管控

5.1.1 认证主体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管理程序。针对碳中和实施计划制定专项管理制度，明确碳排放统计核算、减排改造、能源替

代、碳中和核查、资料归档等标准化管理流程，形成全覆盖、可溯源、可审核的文件化管控体系。

5.1.2 认证主体应落实全维度实施管控措施。针对碳中和实施过程中的重点排放环节，制定分级减排实施举措；统筹建立年度、季度碳中和实施推进机制，对减排项目落地、碳排放动态变化、低碳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常态化跟踪管控。

5.1.3 认证主体应构建风险防控与动态优化机制。识别碳中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政策变动、技术落地、指标达标、数据偏差、履约合规等各类风险，建立风险分级研判、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结合内审、合规评审及第三方核查结果，动态优化碳中和实施计划及管控流程，持续提升企业碳中和实施管控的规范性、稳定性与有效性。

5.2 排放数据监测控制

5.2.1 监测计划与数据记录管理

（1）认证主体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管理程序，结合认证对象碳中和重要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结果，匹配各类低碳管控措施要求，制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监测计划需明确监测范围、监测环节、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数据采集方式、责任部门及管控要求，并依据计划开展全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动态监测、统计与归档工作。

（2）认证主体应规范留存能源消耗、原材料与资源采购、生产加工、设备运维、产品交付等全流程原始记录资料，建立完善的

碳排放数据台账管理体系。留存资料主要包括物资进货单据、出入库凭证、能源缴费单据、生产运行台账、设备运维记录、能耗统计报表等，确保所有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来源可追溯、记录可核查、数据真实完整，为产品碳足迹核算、碳中和认证及碳排放核查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5.2.2 计量器具管控

（1）认证主体应建立并保持计量器具配置、检定、校准及日常管控的文件化程序，按照 GB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温室气体核算相关要求，配备必要的能源消耗、资源消耗等计量设备，覆盖水、电、气、燃油等各类能源及物料消耗计量环节。

（2）认证主体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建立计量器具管理台账，明确设备型号、安装位置、检定周期、校验状态、维护记录等信息，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或期间核查，确保所有用于碳排放数据采集、能耗统计的计量设备处于合格、有效的工作状态。同时，规范计量设备的使用、维护、报废全流程管理，持续满足碳排放常态化监测与量化核算的工作要求。认证主体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5.3 数据质量管理控制

5.3.1 数据采集管控

认证主体应建立文件化的温室气体数据采集管理程序，规范各类碳排放数据的采集频次、统计口径和计算规则，统一数据统计标准，确保不同周期、不同环节、不同岗位采集的能耗数据、物料数据、活动水平数据口径统一。同时，明确各环节数据采集管控标准与责任要求。

（2）认证主体需明确

5.3.2 数据审核与修正管理

（1）认证主体应建立分级的数据审核机制，设置数据审核岗位，对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核算参数、统计台账、核算结果进行常态化审核校验，核查数据来源合规性、数据逻辑合理性、核算方法适用性、结果输出准确性。

（2）对于审核发现的错误数据、缺失数据、异常数据，认证主体应建立规范的数据修正与追溯流程，严禁随意更改原始记录。同时定期开展数据质量自查与复盘，持续优化数据采集与统计管理方式。

5.3.3 数据留存与保密管理

认证主体应规范碳排放相关数据资料的归档、留存与保管工作，建立纸质与电子双重存档机制。同时建立数据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数据查阅、调取、拷贝、对外报送的审批流程，保障企业数据信息安全、合规使用。

5.4 碳排放抵消管理

5.4.1 CCER 减排量抵消管理

认证主体应建立文件化的CCER抵消管理台账,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减排量数量、签发时间、注销时间、抵消用途、对应认证对象碳排放额度等信息，全程留痕可查。认证主体应保存 CCER 项目备案文件、减排量签发证明、注销凭证等有效佐证材料。

5.4.2 碳汇抵消管理

（1）认证主体应建立文件化碳汇抵消管理台账，完整归集林业（土壤）碳汇项目基本信息、核证碳汇量、抵消碳排放量、凭证资料清单等关键内容，全程留痕可查。同时，认证主体应妥善留存项目备案及开发资料、碳汇量核证与签发文件、碳汇抵消注销凭证等全套有效佐证材料。

（2）认证主体应建立文件化的碳配额与碳信用抵消管理台账，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配额、CCER 减排量，以及由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或其他国际减排机制注册处核发的中国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进行规范化台账管理，完整记录各类碳资产的购买时间、购买数量、交易价格、注销时间、抵消认证对象碳排放额度、注销登记等信息，全程留痕可查。同时，认证主体应保存购买凭证、抵消记录、注销凭证等完整佐证材料。

11 不符合控制

11.1 对于认证对象碳中和量化要求的一致性未得到有效保持，认证结果即时失效，获证组织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重新进行认证，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1）因计划外变化导致认证对象不满足碳中和量化要求，剩余排放量超过 10%以上，且此情况持续超过三个月以上;

（2）因计划内变化导致认证对象不满足碳中和量化要求，剩余排放量超过 5%以上，且此情况持续超过三个月以上。

11.2 认证主体获知其认证对象碳中和量化要求一致性未得到有效保持时，应及时采取管控措施，防范认证对象被非预期使用与交付，并及时通知认证机构。认证主体应保存认证认证对象碳中和量化要求一致性不符合情况、问题成因分析、处置过程及纠正整改措施等全过程记录资料。

12 内部审核

认证主体应建立文件化的碳中和认证内部审核程序，确保认证主体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认证对象碳中和量化要求一致性的持续符合性，以及碳中和管理程序的有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认证主体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认证主体应保存内部审核结果。

13 认证对象的变更及一致性

认证主体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认证对象碳中和量化要求一致性的变更进行控制。认证对象的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认证主体应保存相关记录。

认证主体应对碳中和策划、实施过程，以及认证对象碳中和量化要求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认证对象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14 碳中和标识认证证书和标识

认证主体对认证对象碳中和标识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国家认监委和发证机构的相关要求。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的认证对象碳中和标识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认证对象碳中和标识，认证主体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碳中和标识或放行:

（1）未获认证的认证对象;

（2）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认证对象;

（3）超过认证有效期的认证对象;

（4）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认证对象。

附件 2

产品碳足迹核查指南

1范围

本文件依据国际通行的原则和要求，为实施与管理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提供指南。认证依据或实施规则中对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术语和定义

GB/T19011、GB/T24067、GB/T27029、ISO14064-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核查原则

3.1概述

在进行产品碳足迹核查时要遵守一些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对于确保产品碳足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公正表达至关重要，它们既是本文件中各项要求的基础，也是应用本文件的指导原则。

3.2独立性

保持独立于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之外，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不带偏见，没有利益上的冲突。在整个核查过程应保持客观性，以确保核查发现和结论仅建立在证据的基础上。

3.3基于证据的方法

确保产品碳足迹核查采用合理的方法，以得出可信的和可重现的核查结论，并基于充分和适宜的证据。

3.4公正表达

产品碳足迹核查发现、结论和报告应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如实报告在核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相关方之间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3.5形成文件的信息

产品碳足迹核查过程应形成文件，并成为产品碳足迹量化符合特定要求的结论和决定的基础。

3.6保守性

在评估可比的替代方案时，使用审慎适度的选择。

3.7保密性

应对核查活动中获得的或产生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避免不当泄露。

4核查程序

4.1概述

机构应按照下列程序完成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

（1）策划；

（2）现场核查；

（3）技术评审；

（4）决定和核查陈述的签发；

（5）核查陈述签发后发现的事实。

注：产品碳足迹核查的签约前准备和签约过程遵循《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其中在签约前准备环节应确定产品碳足迹核查的目的和范围、核查的依据、实质性和保证等级、机构具备核查所需的资源和能力、核查的进度安排等内容。

4.2策划

在开展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前，机构应进行策划活动，具体包括：

（1）应分配充足的资源开展碳足迹核查活动；

（2）根据对客户提供的相关信息分析（4.2.1）来确定核查活动，完成所需证据的收集活动；

（3）开展产品碳足迹有关的实质性错误陈述的风险评估（4.2.2），完成所需证据的收集活动；

（4）确认现场核查时间与核查安排；

（5）制定抽样计划，计划应考虑（3）和客户为控制潜在错误、遗漏和不实陈述的来源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6）将证据收集计划作为输入，制定核查计划。

（7）制定证据收集计划；

（8）核查计划和证据收集计划的批准。

注：机构在制定核查计划时，应充分告知客户检查组成员的姓名和角色，以便客户提出关于检查组成员任命的异议。

4.2.1信息分析

检查组应进行信息分析，以了解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的主要内容与复杂程度，并确定现场核查的重点。

信息分析应考虑：

（1）产品的用途、生产工艺、行业状况等相关信息；

（2）适用的准则要求，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认证依据、实施规则、GHG方案的要求；

（3）符合GB/T24067标准要求编制的《产品碳足迹报告》信息；

（4）产品碳足迹统计报告期；

（5）产品功能单位/声明单位、系统边界的设定要求；

（6）以往经核查的产品碳足迹量化（适用时）；

（7）其他相关信息。

4.2.2风险评估

检查组应对产品碳足迹核查活动进行风险评估，以识别实质性错误陈述或不符合核查依据的风险。风险评估应考虑实质性评审的结果。检查组应评估错误陈述的风险并确定核查证据收集活动的性质和程度以及现场核查的内容。

风险评估应考虑以下因素：

（1）产品碳足迹报告中故意错误陈述的可能性；

（2）产品碳足迹陈述内容与适用法律法规不符合的可能性；

（3）排放源对整体产品碳足迹陈述和实质性的相对影响；

（4）未包括产品系统有显著贡献的GHG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可能性；

（5）取舍原则不符合相关产品认证依据、实施规则或GHG方案要求的风险；

（6）数据来源和数据流管理情况不符合相关产品认证依据、实施规则或GHG方案要求的风险；

（7）分配原则与程序不符合相关产品认证依据、实施规则或GHG方案要求的风险；

（8）产品碳足迹量化模型和量化方法造成的偏差；

（9）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评估结果的影响；

（10）任何估算及其所依据的数据偏差影响；

（11）产品碳足迹量化和报告过程中不符合GB/T24067中要求的“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统一性、准确性、透明性和避免重复计算”等原则要求的风险。

4.3现场核查

4.3.1概述

产品碳足迹现场核查应依据相关产品认证依据或实施规则的要求，对产品碳足迹报告涉及的功能单位/声明单位、系统边界、数据收集、分配、取舍原则、数据质量评估等内容和信息进行逐

一验证。其中，数据收集部分需重点核查。

4.3.2数据收集

检查组应对申请人提供的与产品碳足迹相关的初级数据和次级数据进行核查和验证，不同数据源的数据交叉核验，数据源之间的差异应能合理解释，确保量化合理、准确。

4.3.2.1初级数据

（1)确认产品系统边界和单元过程的所有输入和输出均包括在内；

（2）确认各单元过程清单数据输入和输出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符合相关产品认证依据或实施规则的要求；

（3）可参照表1的要求核查初级数据相关技术内容。

表1 初级数据核查表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来源	监测方法与频次	记录频次	监测设备校验	数据缺失处理	交叉校核	结论

4.3.2.2次级数据

（1）确认次级数据的获得方法及其准确性，并确认是否符合相关产品认证依据或实施规则对次级数据选择的要求；

（2）确认次级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3）对采用生命周期评价数据作为次级数据的情况下，数据来源于数据库的，需对数据库的适宜性、权威性进行确认，并

在数据库中对各项次级数据进行核实和验证；若数据来源于文献、调研报告、行业统计数据等资料，需对照相应资料核实其次级数据的适宜性；

（4）对采用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次级数据，应经过第三方机构依据相关产品认证依据或实施规则的验证；

（5）对采用国外同类技术数据作为次级数据的，应对其来源及适用性进行确认。

（6）可参照表2的要求核查次级数据相关技术内容。

表2 次级数据核查表

序号	名称	数据项目	时间	地区	数据类型	来源	结论

4.3.2.4数据质量评估

应按照GB/T24067和相关产品认证依据或实施规则的要求，量化并确认数据质量评级结果。

4.3.3产品碳足迹量化

认证机构应确认产品碳足迹的量化结果是否满足相关产品认证依据或实施规则的要求。如在数据库内建模量化的情况下，应要求申请人通过表格、LCA软件程序的屏幕截图等方式，透明地展示其碳足迹量化模型，并对其使用的数据进行交叉核验。

4.3.4核查报告编制

核查报告的基本格式应符合本文件附录《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模板）》（见附件）的规定。

4.4技术评审

认证机构应选择独立的、有能力的且未参与实施核查的人员（一人或一组人）作为技术评审人。在意见出具之前，技术评审人应独立完成技术评审后出具评审意见。技术评审可以在核查过程中实施，以便在意见出具之前，使技术评审人员发现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

4.5决定和核查陈述的签发

技术评审完成后，认证机构应作出是否认定产品碳足迹量化的决定。当机构签发核查陈述时，陈述的内容应符合ISO14064-3中9.3条款的相关要求。

4.6核查陈述签发后发现的事实

检查组应获取充分适宜的证据并识别截止核查陈述之日的相关信息。

如果在此日期之后发现可能影响核查陈述的事实或新信息，检查组应采取适宜的行动，包括尽早与责任方、申请方和产品碳足迹核查方案编制方沟通。

检查组也可以与其他利益相关方沟通此类现实情况。

附录

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

（模板）

申请人：_____

生产者：_____

生产企业：_____

产品名称：_____

功能单位/声明单位：_____

核查机构：_____

核查日期：_____

报告编制日期：_____

一、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受核查方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受核查方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概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检查组成员：</td></tr>
<tr><td>姓名</td><td>职责/分工</td><td colspan="2">资质</td><td>签字</td></tr>
<tr><td></td><td>组长</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组员</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5">技术评审组：</td></tr>
<tr><td>姓名</td><td>职责</td><td colspan="2">资质</td><td>专业领域</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检查组同行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二、受核查方信息

#在此章节描述受核查方的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占地面积、生产地址、企业规模、基本产品情况介绍等组织层面信息。

三、核查信息

#在此章节描述核查活动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人员安排、技术评审组、同行人员，现场核查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四、产品信息

（一）产品名称

#在此章节描述受核查产品的名称。

（二）产品介绍

#在此章节描述受核查产品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地、主要原料、参数等信息。必要时，可附上产品外观图。

（三）产品执行标准

#在此章节描述受核查产品生产所依据的执行标准。

（四）产品功能

#在此章节描述受核查产品的主要功能。

（五）产品主要性能指标

#在此章节描述受核查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

（六）产品生产工艺

#在此章节描述受核查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核查依据

#在此章节描述本核查报告依据的准则。

例如：《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GB/T24067:2024）

根据情况增加相关依据标准

六、核查目的

#在此章节描述开展核查的目的。

七、核查范围

（一）核查覆盖的产品系列/型号

#在此章节描述受核查产品的系列/型号。

（二）功能单位/声明单位

#在此章节描述用来量化产品系统功能的基准单位。

（三）系统边界

#在此章节描述本次核查中产品的系统边界类型，包含的过程以及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种类。

例如:

包含的过程	未包含的过程
（1）#原材料获取与生产阶段 （2）#原材料运输阶段 （3）#产品生产阶段	（1） （2） （3）

（四）数据时间边界

#在此章节描述本核查报告的数据时间范围。

八、数据收集

（一）初级数据核查

#在此章节描述受核查产品涉及的主要材料、能源资源消耗数据及温室气体排放等现场数据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情况，数据进行交叉核对情况。

例如:

1.原材料获取阶段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来源	监测方法与频次	记录频次	监测设备校验	数据缺失处理	交叉校核	结论
1									
2									
……									

2.原材料运输阶段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来源	监测方法与频次	记录频次	监测设备校验	数据缺失处理	交叉校核	结论
1									
2									
……									

（二）次级数据核查

#在此章节描述对次级数据的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的数据库名称、版本、来源等资料；选取的背景数据是否适宜、准确；如采用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次级数据，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次级数据是否已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验证；如采用国外同类技术数据作为次级数据的，其来源是否可信，是否具有适用性等情况。

例如:

1.原材料获取阶段

序号	名称	数据项目	时间	地区	数据类型	来源	结论
1							
2							
……							

2.原材料运输阶段

序号	名称	数据项目	时间	地区	数据类型	来源	结论
1							
2							
……							

（三）数据取舍原则

#在此章节描述本核查报告对数据的取舍要求，以及对不纳入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四）数据质量要求

#在此章节描述本核查报告的数据质量情况。应结合认证依据或实施规则，对数据获取的工作原则作出规定及说明。优先使用初级数据，若使用次级数据，应进行书面记录并解释使用理由。

（五）数据质量评价

##在此章节描述数据质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开展数据质量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说明。

九、产品碳足迹量化

（一）量化方法

#在此章节描述本核查报告量化各阶段产品碳足迹所用的模型、软件、计算公式等信息。

（二）量化结果

#在此章节描述具体的量化过程、量化结果及排放情况表。

例如:

1.原材料获取阶段

序号	名称	碳足迹（$kgCO_2e/m^2$）	百分比
1	XXX	XX.XX	XX.XX%
2	XXX	XX.XX	XX.XX%
合计			100%

2.原材料运输阶段

序号	名称	碳足迹（$kgCO_2e/m^2$）	百分比
1	XXX	XX.XX	XX.XX%
2	XXX	XX.XX	XX.XX%

合计		100%

十、核查结论

##在此章节描述本核查报告的结论，应至少包括生命周期阶段排放情况。必要时，可附各阶段排放占比的柱状图或饼状图。

十一、核查建议

#在此章节描述依据此次核查结果，提出的降低产品碳足迹的具体建议。

十二、不确定性分析

#在此章节描述对整个核查过程进行的不确定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方法、分析结果。

十三、声明

#在此章节依据准则对 GHG 陈述进行编制和公正表达，并承诺对本核查报告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附件 3

碳中和标识认证证书基本内容

碳中和标识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N-XXXX-XXXX-XXX-XXXX

认证申请人名称及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碳中和物理边界：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碳中和时间边界：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认证对象类型/名称：XXXXXXXX（必要时可见附页）

实际碳排放量：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抵消碳减排量：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碳减排量来源项目：XXXXXXXXXXXXXXXX

认证模式：初始检查 + 认证对象碳足迹与碳抵消核查 + 获证后监督
认证依据标准/技术要求：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碳中和结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信息可在 XXXXX 上查询。

二维码

发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换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

证书签发人:

发证认证机构名称及相关信息

碳中和标识认证证书

证书附页（第X页，共X页）

证书编号：CN-XXXX-XXXX-XXX-XXXX

碳中和认证信息汇总表

序号	认证对象名称	规模/规格/型号	认证单元
1			
2			
……			

此证书附件需与编号 CN-XXXX-XXXX-XXX-XXXX 的碳中和标识认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二维码

发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换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

发证认证机构名称及相关信息

附件 4

碳中和标识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产品碳中和标识认证采用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认证机构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数据和信息并经技术确认后，赋予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编号共18位，编号规则如下：

1—2位	3—10位	11—14位	15位	16—18位
CN	XXXX	XXXX	X	XXX
认证类型的英文简称	认证机构识别码	发证年份	认证对象代码	认证证书流水号

一、认证类型的英文简称

碳中和标识认证的英文简称为CN。

二、认证机构识别码

认证机构识别码依据认证机构批准号中“流水号”确定。认证机构批准号的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R”代表内资认证机构，“RF”代表外资认证机构。“流水号”为内资、外资认证机构分别编号，其中内资认证机构“流水号”为3位或4位阿拉伯数字；外资认证机构“流水号”为2位或3位阿拉伯数字。

三、发证年份

采用发证年份的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四、认证对象代码

认证对象代码为1位阿拉伯数字，具体如下。

认证对象	企业（组织）	产品	服务	大型活动	建筑	园区
代码	1	2	3	4	5	6

五、认证证书流水号

认证证书流水号由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为所有认证机构在某个年份、某个认证对象颁发的碳中和标识认证证书流水号。